

澎湖縣縣庫支付憑單簽證印鑑及自然人憑證申請書

機關(學校)名稱:

機關代號:

發文日期及字號:

聯絡電話:

一、申請原因

- 更換印鑑
 自然人憑證內容異動
 其他：請說明_____

二、申請對象 (主辦 兼辦 全部)

- 機關首長 主辦會計 授權代簽人(機關首長 主辦會計)

三、新印鑑、憑證自 年 月 日啟用，原申請書同時失效。

四、印鑑卡印鑑式樣

主辦會計	機關首長

五、自然人憑證內容

- 各簽證人員資料(包含未異動者)均需填寫。
- 憑證授權代簽人，除特殊情形經專案簽准外，應以編制內人員為限。
- 簽證人員首次申請支付憑單線上簽核資訊系統帳號使用者，請另填寫電子郵件信箱。

機關首長	異動原因 請打√		自 然 人 憑 證 內 容		
	人員異動	憑證換卡	姓名	帳號	憑證卡號
機關首長					
代簽人一					
代簽人二					
主辦會計	人員異動	憑證換卡	姓名	帳號	憑證卡號
主辦會計					
代簽人一					
代簽人二					

首次申請帳號	姓名	電子郵件信箱

六、本申請書一式二份，一份機關自存，一份於啟用日前送達財政處，以備驗證。

(財政處核章) 承辦人

科長

處長